

声明通知书

深圳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经市场取证，确认贵司在作为我司金属网格触控膜产品代理商期间，在市场上采购并销售我司竞争对手苏州某公司的同类产品。

贵司严重违反了代理商协议中的排它性条款，对我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名誉损失。

根据协议，我司对贵司和各代理商做如下通告：

- 1， 取消深圳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南代理商资格。
- 2， 暂停对深圳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货
- 3， 取消对深圳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终端客户的市场保护。

以上三条即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为证据照片

上海大我科技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5日



